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93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业经2024年7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8月2日

# 南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昌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南大学字〔2017〕19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南昌大学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持《南昌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要求的相关证件，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办理入学相关手续。报到时，学院应当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查，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院初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允许注册一个学籍。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录取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考生正式录取后不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

下一届研究生入学时持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返校申请表，向学校申请入学，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原则上不保留入学资格。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研究生还应有工资关系迁移证，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研究生不需迁移户口和工资关系），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研究生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当提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书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触犯法律的，移送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在校正常学习的，如学院复查其入学资格合格，可以办理休学。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先经导师同意后，向学

院书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学制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结束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基本学制：硕士生为2年或3年；普通博士生为3年；直博生为5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3年；非全日制博士生为3年或4年。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全日制硕士生为3年（2年学制）或4年（3年学制），非全日制硕士生为4年（2年学制）或5年（3年学制）。普通博士生为5年；直博生为7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5年；非全日制博士生为5年（3年学制）或6年（4年学制）；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首次学位申请未受理或暂不申请学位仅申请毕业的研究生，硕士生应在首次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年内、博士生应在首次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后两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授予时间按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 第四章 转导师及转学

**第八条** 如因导师退休、离职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因特殊原因，在原导师不签署意见的情况下，研究生所属院系在调查了解情况基础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可做出是否同意调换导师的决定，报研究生院审批；在办理调换导师手续期间，研究生应正常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研究生跟随原导师期间所做工作，未经原导师同意，不得自行发表或用于申请学位。

转导师应当在同一专业范围内进行，拟转入导师当年须具备招生资格，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二次转导师。

**第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已进入论文阶段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章 请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假审批办法如下：

### （一）因病请假

研究生因病请假必须持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和病假证明办理。请假时间在两周内者由导师、学院负责人批准；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至45天内者须报研究生院批准；请假时间在45天以上者不予请假，建议休学。

### （二）因事请假

在读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两周。研究生请事假，3天内由导师批准，超过3天（一周内）由导师、学院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由导师、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 （三）因公请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停止研究生的学习，抽调做其他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确因公需请假者，其时间在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学院负责人批准；时间在一周以上的，经导师、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学院报到销假。有特殊原因需要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凡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请假逾期未续假等擅

自离校者，均按旷课论处。研究生无故旷课按《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时长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治疗休养占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研究生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需要休学的；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者本人所在学院认为需要休学的。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休学研究生必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者回原单位疗养，往返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得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

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其休学时间不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提出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康复证明，方可申请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第七章 分流与退学**

**第十七条** 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同意，研究生院审批，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只能在本专业进行。直博生在学第一年及第六年的，学校一般不受理其转硕申请。转为硕士生后一般应在一年内结束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必修环节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且未以其他方式分流的；

(二)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的；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毕业或者未结业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五) 休学期满, 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或者获准复学但逾期两周未返校注册的;

(六) 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 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活动的;

(七) 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 逾期两周未返校注册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学习困难、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同意, 学院负责人批准, 研究生院召开退学工作小组会议通过, 可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研究生拒绝签收、去向不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达的, 应当如实记录不能送达的情况, 并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或导师、学生代表到场见证签字后, 视为送达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退学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退学的研究生, 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 已退学的研究生, 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按照《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课程考核合格且各培养环节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但满足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在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重新答辩仅限一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后，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就业和派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各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